

#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进口函〔2023〕4号

---

## 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2023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扩大我省机电产品出口，根据2023年辽宁省国际市场开拓工作计划，我厅将组织相关外贸企业参加2023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会基本情况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HANNOVER MESSE）始创于1947年8月，现已成为当今规模最大的国际工业盛会，被认为是联系全世界技术领域和商业领域的重要国际活动。在2022年经历了两年的新冠大流行后的首届线下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约有75000

位线下参观者与超 2500 家参展商建立了联系。作为服务全球工业行业的旗舰展会——2023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HANNOVER MESSE 2023）回归到常规展期及展出日程，将为全球工业、商业和政界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

## 二、参展工作安排

1.展会名称：2023 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2.展会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21 日

3.展会地点：德国汉诺威展览中心

4.展览范围：创新技术及未来生产包括研究与发展、初创公司、未来生产；能源解决方案包括供电及基础设施、网络、电力驱动基础设施；工业零部件及解决方案包括轻量构造解决方案、系统及部件、表面处理技术、增材制造；数字生态系统包括软件以及数据管理、平台、人工智能、安全、可视化；自动化、动力及传动包括工厂、过程、物流及能源自动化、机器人技术、动力传动技术；物流包括物料搬运、物流解决方案及服务；空压包括空气压缩、真空技术；全球商业及市场包括产业园区、城市展示等 8 大主题展。

### 5.参展费用。

展位费用：47500 元/9 平米标摊（标准搭建，双开面展位费用加收 15%，三开加收 30%）；其余展品运输、展具增租等费用据实收取。

代参展服务费：如果企业无法派员赴境外参展，主办方可以提供代参展服务，有关服务内容及费用由承办单位与参展企业自行商定。

省商务厅将按重点境外展会支持政策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支持。

6.展会承办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三、有关工作要求

1.请各地认真组织本地低碳、环保型企业参展，并严格执行展会举办地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参展工作。

2.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参展企业与承办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参展企业权益。

3.各参展企业请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参展确认书和汇款底单扫描件邮件发送至项目承办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

开户账号：06190001040066712

联系人：王学敏、刘东

联系电话：024-22525665-805/801

传 真：024-22532121

电子邮箱: wxm@lnme.com; ld@lnme.com

辽宁省商务厅联系人: 胡廷

联系电话: 024-86892718

附件: 展位确认书



# 附件

## 展位确认书 (合同书)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展览会名称	2023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展出地点	德国 汉诺威	展出时间	2023/4/17-4/21
申请面积	标准摊位 个摊位 ( 米×米= 平方米) 非标准摊位 平方米 ( 米×米= 平方米)		
展位费			
展位配置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参展展品内容			
主 办 单 位		参 展 单 位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0-5号3门 邮 编：110013 电 话：024-82513636 传 真：024-22532121 E-mail: wxm@lnme.com 联系人：王学敏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账户名称：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 帐 号：06190001040066712 (主办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开面费按双开加收15%，三开加收30%计算；展具增租、服务费、汇率等按当时发生费用计算。 2.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3. 如因参展企业自身原因延误参展或者不能参展的，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如签证拒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如疫情、地质灾害等）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 5. 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扫描件与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参展企业须在提交该表后3个工作日内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 7. 参展展位由组团单位向展览当局统一申请，组团单位有为参展商保留展位的义务。 8. 遇航空、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我司将保留对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